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基金丰和
基金简称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2-04-04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依照有关区分股票价值、成长特征的指标所界定的价值股股票,通过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来分散和控制风险,在注重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方法,在综合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取向、证券市场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基金在股票、固债上的投资比例。坚持价值型投资理念,确立以相对价值判断为核心,兼顾对公司内在价值评估的选股思路;同时,以基本分析为基础,重视数量分析,系统考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最终确定所投资的股票,并以技术分析辅助个股投资的时机选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林露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tgc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99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7,345,522.16	243,432,187.06	-181,001,493.69
本期利润	369,167,665.19	439,883,171.02	113,568,143.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1	0.1466	0.03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56%	14.29%	4.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3%	15.92%	4.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0,001,747.85	-187,343,774.31	-430,775,961.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33	-0.0624	-0.14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2,366,740.69	3,203,199,075.50	2,763,315,904.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8	1.0677	0.92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3.27%	405.04%	335.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4%	1.31%				
过去六个月	17.11%	1.53%				
过去一年	11.53%	1.92%				
过去三年	34.83%	2.06%				
过去五年	23.61%	2.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3.27%	2.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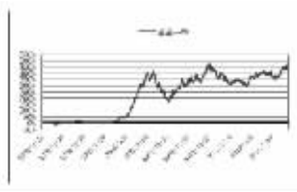

图:嘉实丰和价值封闭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3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七、(四)投资组合)的有关约定:(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2)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4)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平均B/P值高于沪深A股市场的平均B/P值;(5)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注2:2014年11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顾义河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聘请吴云峰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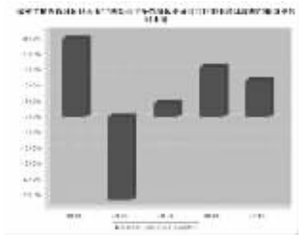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云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6日	-	6年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籍。
顾义河	本基金基金经理,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基金经理	2009年6月17日	2014年11月26日	13年	曾任职于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9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籍。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7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市场波动较大,经历了一季度末的下跌以后,市场从二季度末开始逐季走强,尤其在四季度以金融、建筑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出现了一波报复性的上涨,带动上证综指创出了近五年以来的新高,同时股票市场的成交量也创历史新高。具体分板块来看,非银金融、建筑、房地产、银行等低估值蓝筹板块涨幅靠前,食品饮料、传媒、医药、电子等板块涨幅靠后。

从行情背后的驱动因素来看,2014年上半年主要是存量博弈,市场主要是追逐高成长的新兴成长行业,包括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彩票、互联电商等新兴领域,在此期间软件、电子等板块表现较好。下半年,随着中央政府出台对地方债务平台等影子银行的资金需求控制政策,加上央行的定向宽松使得实体经济利率逐步下行,同时改革的深化推进提升了市场风险偏好,由此带动了居民财富的重新配置,很多原来固化在房地产市场上的资金逐步流入股票市场。整体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增量资金行情,低估值的蓝筹板块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

在报告期内,本组合对行情的变化应对不足,组合中超配的是白马成长类股票(例如医药、建筑装饰等),与整体2014年市场的热点差异较大,上下半年都没有很好享受到估值重估,整体组合跑输市场基准较多。在年底针对股票市场的主要驱动力,组合开始展开了积极的调整,力争获得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0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宏观经济层面,经济的内生动力较弱,中国经济仍然处于调整结构的过程当中。为了配合改革的推进,政府会阶段性出台一些经济对冲政策。我们总体判断2015年经济增速仍然处于下行趋势,阶段性在基建等宏观政策的对冲下,经济有阶段性企稳的可能。在流动性方面,为了应对地方债务平台的清理,同时应对美联储的流动性回收,国内货币政策有宽松的空间,我们判断央行有进一步降息、降准的空间。阶段性由于外汇贬值等压力,央行的宽松节奏会有一定调整,但是2015年流动性整体会维持宽松格局。同时以房地产市场为代表的传统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收益率下滑,因此我们判断居民财富的重新配置仍然会延续,股票市场的价值重估仍然有空间。阶段性由于融资融券等风险控制政策的影响,场外资金进入股市的速度会有所放缓,但是大方向我们认为在经济下行、流动宽松的宏观背景下,股票市场在2015年仍然有一定的空间。

基于上述判断,本组合主要的投资方向会放在两端:一部分是居民财富重新配置带来的低估值蓝筹的重估机会,同时"一带一路"、区域振兴等宏观政策也会对相应的传统板块带来投资机会;另一部分会重点关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带来的新的投资机会,例如体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其中的优质成长股会是我们重点挖掘的方向。在风险防范上,我们会做好两方面的应对:一是美国加息带来的资本外流的冲击;二是地方债务平台清理过程中带来的流动性冲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根据本报告3.1.1"本期利润"为369,167,665.19元、3.1.2"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0.1133元、3.1.2"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1908元,本基金管理人拟在2015年4月1日发布本基金2014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110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3,229,128.43	54,631,389.49
结算备付金		8,206,117.27	4,004,620.05
存出保证金		491,782.89	1,015,94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15,353,086.20	3,145,413,996.00
其中:股票投资		2,790,346,086.20	2,486,617,49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5,007,000.00	658,796,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894,574.00	-
应收利息	7.4.7.5	14,617,956.27	10,691,516.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628,792,645.06	3,215,757,46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219,483.92	3,267,336.5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22,749.77	4,059,864.00
应付托管费		753,791.64	676,64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779,879.04	2,064,467.54
应交税费		-	1,340,076.0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150,000.00	1,150,000.00
负债合计		56,425,904.37	12,558,38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572,366,740.69	203,199,07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366,740.69	3,203,199,07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8,792,645.06	3,215,757,463.6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08元,基金份额总额3,000,000,00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0,859,405.72	508,650,975.10
1.利息收入		29,548,299.05	23,951,644.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34,618.98	760,595.16
债券利息收入		28,225,497.15	23,161,645.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182.92	29,403.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569,488,963.64	288,094,676.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43,894,319.27	262,207,371.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78,985.00	540,866.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24,015,659.37	25,346,438.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158,177,856.97	196,450,983.96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	153,669.89
减:二、费用		71,691,740.53	68,767,804.08
1.管理人报酬		47,975,999.09	46,260,226.46
2.托管费		7,995,999.90	7,710,037.6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14,409,836.56	14,313,352.62
5.利息支出		825,139.7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25,139.75	-
6.其他费用	7.4.7.19	484,765.23	484,187.31
三、利润总额		369,167,665.19	439,883,171.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69,167,665.19	439,883,171.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03,199,075.50	3,203,199,07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9,167,665.19	369,167,665.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572,366,740.69	3,572,366,740.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36,684,095.52	2,763,315,904.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9,883,171.02	439,883,171.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03,199,075.50	3,203,199,075.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学军_____ _____李松林_____ _____王红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的施行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975,999.09	46,260,226.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如果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人报酬。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95,999.90	7,710,037.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50,440,000.00	32,698.3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10,139,036.93	-	-	-	-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3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10,000.00	12,01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10,000.00	12,01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0.40%

注: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发起人,于本基金发行期间2002年3月15日至2002年3月18日通过网下配售认购本基金份额6,000,000份,每份发行价格为1.01元,其中:面值为1.00元;发行费用为0.01元;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份额6,010,000份,交易费用按交易所公布的基金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10%	6,000,000.00	0.20%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10%	3,000,000.00	0.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0%	3,000,000.00	0.10%

注:(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均于本基金发行期间2002年3月15日至2002年3月18日通过网下配售各认购本基金份额6,000,000份,每份发行价格为1.01元,其中:面值为1.00元;发行费用为0.01元。基金合同生效一年以后的存续期间,各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其认购基金份额的50%。

(2)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其持有的本基金3,000,000份转让给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4,100,000份,交易费用按交易所公布的基金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4)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3,000,000份,交易费用按交易所公布的基金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3,229,128.43	1,167,477.92	54,631,389.49	680,446.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1.1.1.1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1.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84	长电科技	2014年11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11.13	2015年1月14日	12.24	2,999,921	30,293,361.53	33,389,120.73	-
600767	运盛实业	2014年10月27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39	2015年2月9日	12.30	1,456,451	14,250,291.17	23,871,231.89	-
002439	启明星辰	2014年12月8日	重大事项停牌	23.84	2015年3月12日	28.86	752,160	17,369,787.51	17,931,494.40	-
002170	芭田股份	2014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9.00	2015年1月5日	9.38	1,092,900	10,380,108.38	9,836,100.00	-

1.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1.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90,346,086.20	76.89
	其中:股票	2,790,346,086.20	76.89
2	固定收益投资	725,007,000.00	19.98
	其中:债券	725,007,000.00	1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435,245.70	1.69
7	其他各项资产	52,004,313.16	1.43
	合计	3,628,792,645.0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